解读国家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8月24日为了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扎实的统计保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共计20条，明确了统计督察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及问责办法等。

（一）统计督察主体，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统计督察，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

(二)统计督察对象，是与统计工作相关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此外，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也是统计督察对象。

（三）统计督察内容，规定明确了对省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的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指导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推动统计改革发展，研究解决统计建设重大问题等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依法设立统计机构，维护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职权，保障统计工作条件，支持统计活动依法开展等情况；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发挥统计典型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等情况；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同时规定，对市级及以下党委和政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开展统计督察。

（四）统计督察方式，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1、召开有关统计工作座谈会，听取被督察地区、部门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法定职责等情况汇报；2、与被督察地区、部门有关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向知情人员询问有关情况；3、设立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受理反映被督察地区、部门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4、调阅、复制有关统计资料和与统计工作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等材料，进入被督察地区、部门统计机构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查询；5、进行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问卷调查，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赴被督察地区、部门进行实地调查了解；6、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督察工作要求，规定明确国家统计局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地区、部门反馈相关督察情况，指出有关统计工作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将督察意见书提供给被督察地区、部门，并将督察报告以及督察意见书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其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督察意见应当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再反馈。统计督察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六）督察问题处理， 要求被督察地区、部门收到统计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并在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应当以适当方式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督察中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和线索的，按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七）督察问责规定，被督察地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甚至拒绝、阻碍和干扰统计督察工作的，应当视为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相关链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